

# 环境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及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进一步规范学院新媒体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和改进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切实提升新闻宣传报道传播力、引导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新媒体平台”是指以学院各下属部门和师生以团体或个人名义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QQ 公众平台、企鹅媒体平台、百家号等网络平台注册的公众号，在知乎、百度贴吧、新闻网站、视频网站等网络平台注册的帐号，以及开发和运营的各种移动客户端。“新闻宣传报道”是指在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上公开发布的消息、通讯、评论等文字以及图像、影音等宣传内容。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及新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均须设立至少一名教师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所在部门及对应平台的新闻宣传及信息报送工作，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相关人员须报学院党委备案。

**第四条** 学院依法依规建立舆情监测、引导与处置机制，

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各类新媒体平台配合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工作。

**第五条** 新闻内容涉及以下情况的不予宣传报道：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的；
- （二）涉及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个人隐私的；
- （三）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
- （四）其他不符合新闻宣传报道相关规定的。

**第六条** 环境学院党委具有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及新媒体平台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定期召开宣传工作例会，通报学院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情况，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加强新媒体平台队伍建设。

（三）定期对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监督提醒，组织开展自查和互查工作，重点排查稿件内容表述规范性、清理整顿长期不更新的账户等。

**第七条** 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具有下列职责：

（一）遵守学校学院新闻宣传报道管理制度，落实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责任制，坚持保密原则，防止机要信息泄露或被滥用；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公众平台发布；图片和文字应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并确保内容和文字的准确性。

(二) 严格管理运营本部门新媒体平台，遵守学院制定的“三审三校”制度。

(三) 配合学院党委开展自查和互查工作，排查发布、转发的信息是否正确。

### **第三章 程序要求**

**第八条** 学院各下属部门和师生以团体或个人名义拟新建新媒体平台账号，须报学院党委审批。已登记的各类新媒体平台账号发生更名、载体迁移、负责人或管理员变更、账号类型变化等情况，要及时向学院党委备案。目前已备案登记的学院新媒体平台账号：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官方网站（负责部门：环境学院党委）、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公众号（负责部门：环境学院党委）、DUT 环境微理论公众号（负责部门：环境学院党委）、环境研究生 NEWS 公众号（负责部门：环境学院研究生团工委）、DUT 环境团学公众号（负责部门：环境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DUT 环境团学视频号（负责部门：环境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学院党委定期排查以学院基层党支部名义和党员个人名义注册或开发的新媒体平台运营情况。教师思政工作专干定期排查以教师个人名义注册或开发的新媒体平台运营情况。研究生、本科生辅导员定期排查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名义和学生个人名义注册或开发的新媒体平台运营情况。

**第十条** 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账号工作动态类栏目确保更新频率，对近三个月内信息无更新、与工作相关性不高、部门计划不再使用或认为有必要关停的新媒体账号，学院党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投稿人向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官方网站、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公众号和DUT环境微理论公众号投稿需提交《环境学院新闻稿件投稿备案登记表》（附件1）进行预约登记，登记表需经申请人、供稿部门负责人签字并提前2个工作日交至学院党委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一审负责人对稿件文字图片进行自查自审，二审负责人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稿件进行文件流转，审核不通过的稿件需注明原因并发回相关供稿人员进行修改；三审负责人对稿件内容再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发回部门负责人进行修改；审核通过的稿件方进入“三审三校”环节流转。发布文章文末清楚注明三审三校责任人、图文来源等信息。针对关键公众平台及重要文章，增加发稿文字、图片来源的前置审核环节。

**第十三条** 学院各类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具体流程

（一）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官方网站

供稿部门负责人一审，各栏目编辑二审，学院指派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员或信息化专干三审。

(二) 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公众号

供稿部门指导教师一审，平台当次编辑二审，学院指派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员或宣传专干三审。

(三) DUT 环境微理论公众号

供稿部门指导教师一审，平台当次编辑二审，学院指派分管宣传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员或宣传专干三审。

(四) 环境研究生 NEWS 公众号

供稿部门指导教师一审，平台当次编辑二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或研究生辅导员三审。

(五) DUT 环境团学公众号

供稿部门指导教师一审，平台当次编辑二审，团委书记三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终审。

(六) DUT 环境团学视频号

供稿部门指导教师一审，平台当次编辑二审，团委书记三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终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